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会〔2021〕3号

关于 2021 年潮州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财会函〔2020〕4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1 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现就我市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如下：

一、参加学习人员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二、专业科目学习内容

（一）《会计法》《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此项为必修内容）；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应用指南相关内容；

（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及相关内容；

（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内容；

（五）小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内容；

（六）管理会计相关内容；

（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内容；

（八）可拓展商业语言及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基础知识；

（九）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内容中第（一）项为必修内容，其余内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选择学习。

三、学分要求

会计人员 2021 年度应完成不少于 90 学分的继续教育学习，其中公需科目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需要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2021 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指南的通知》要求完成；专业科目学分不少于 60 学分。2021 年公需课目及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分确认截至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过期不办理补学补登。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学位学历教育的人员，在校学习期间取得初级会计专业职称证书的，在

校学习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毕业当年可上传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确认毕业当年继续教育学分。

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会计人员按照单位（居住）所在地财政部门公布的相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各县（区）财政局应当根据本通知制定本地区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本地区会计人员尽快完成信息采集工作，督促本地区施教机构与平台实现数据对接，按时办理继续教育学分登记，确保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顺利开展。

五、学习形式及学分登记管理

（一）公需科目学习方式。我市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方式为远程学习，会计人员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业务办理-继续教育”帐号，选择“公需课学习”，即可选择远程培训机构在线完成年度培训。

（二）专业科目学习方式。我市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可自行选择在我市备案的培训机构（详见附件2）完成继续教育，面授学习时间不少于3天，远程在线学习时间不少于24小时。

（三）学分登记管理。各单位应督促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完成信息采集，按时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统一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进行登记确认，所需提交材料（详见附件1）在线提交后无需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 附件：1. 潮州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
2. 已完成备案的潮州市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名单（全市适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潮州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

序号	学习形式	确认学分分值	学分确认方式	提交材料
1	参加已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完成“潮州市”区域备案的面授施教机构继续教育培训	每天折算为专业科目 20 学分。	施教机构直接回传，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无。
2	参加已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完成“潮州市”区域备案的远程施教机构继续教育培训	在线学习每小时折算为专业科目 2.5 学分。	施教机构直接回传，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无。
3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学位学历教育	在校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确认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	于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由财政部门确认。	毕业证（学位证）电子版（扫描件）。
4	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	每通过一科确认通过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	由省财政厅录入，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无。

序号	学习形式	确认学分分值	学分确认方式	提交材料
5	通过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考试等国家资格目录清单中列明的会计类相关资格考试	每通过一科，确认为通过专业科目 90 学分。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	提交带身份证信息的成绩单截图（电子版成绩单）
6	承担省财政厅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科研课题，课题结项	1. 独立承担确认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 2. 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其他参与人折算为专业科目 60 学分。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	结题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1 份。
7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	1. 独立发表：每篇论文折算为专业科目 30 学分； 2. 与他人合作发表：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科目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专业科目 10 学分。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由财政部门确认。	报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内页的扫描件 1 份。
8	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	1. 独立出版：每本折算为 90 学分； 2. 与他人合作出版：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 60 学分。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由财政部门确认。	书籍封面、封底（包含书号）的扫描件 1 份。
9	参加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每年折算为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	由省注协继续教育系统回传，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无。
10	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	由文件另行规定。	由文件另行规定。	由文件另行规定。

附件 2

已完成备案的潮州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名单（全市适用）

序号	机构名称	培训方式	学习平台
1	潮州市韩之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面授培训	潮州市枫溪区绿榕南中段蔡陇前街 3 号 3 楼
2	潮州市天龙职业技术学校	面授培训	潮州市湘桥区新桥路 151 号
3	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程培训	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4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培训	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5	上海高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培训	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6	广东畅响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培训	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7	广东源和大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培训	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8	广东省新南方职业培训学院	远程培训	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9	东北财经大学	远程培训	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10	广州润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培训	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序号	机构名称	培训方式	学习平台
11	北京东奥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培训	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12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远程培训	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13	中财讯（江西）智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培训	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14	北京南瑞科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培训	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15	（冠华会计网校）北京冠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培训	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16	广东省会计学会	远程培训	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17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培训中心	远程培训	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18	华南理工大学	远程培训	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19	上海政一绩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培训	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20	广州济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培训	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